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长民二(商)破字第1号之二

2014年3月,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,本院于2014年5月26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: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债权人会议,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5,096,871.57元。现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表示,经审计、催收债务、处置相关资产,管理人接管到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财产19,795.15元,在偿付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之后,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,故申请宣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应当依法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宣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鸣香

审 判 员 洪一帆

人民陪审员 吴敢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陆晓燕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四十三条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